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ETF 调整申购赎回折算汇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对旗下部分 ETF 调整申购赎回所涉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港股 ETF	159331

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修订前	修订后
<p>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2）可以现金替代</p> <p>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p>	<p>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2）可以现金替代</p> <p>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p>

<p>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 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 日后的第 3 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 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进行相应调整。</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 日后的第 3 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进行相应调整。</p>
--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所涉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具体业务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